责编 肖涌刚 美编 贾丛丛 责校 唐斌 电话:64101946 bbtzbs@163.com

国务院港澳办:一法可安香江

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7月1日上午,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晓明出席,介绍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情况。

“昨天晚上23时,香港特区政府已经完成了刊宪和公布实施的程序,这个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全国都已经生效施行。”沈春耀介绍。从法律规范的性质属性看,这部法律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三类法律规范内容的综合性法律,这三类规范都在其中有充分体现。

“香港国安法是香港发展重返正轨的转折点,可以扭转乾坤,产生变局效果。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一法可安香江’。”张晓明说。

新华社/图

立法过程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

沈春耀介绍说,制定香港国安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关键步骤和重要的立法任务。这部法律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明确规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等6个方面内容。

他表示,香港国安法凝聚了各方面共识,体现了党中央精神,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同胞的意志和心愿,从制定过程来看完全符合立法法定程序。在无文本、有文本、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都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方面的意见。

张晓明表示,香港国安法的颁布实施“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既是历史的偶然,也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必然。这部法律体现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总要求,把“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底线进一步法律化,筑牢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防控国家安全风险的制度屏障,对“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深远影响;标志着中央更加注重治港制度的顶层设计,更加注重法治思维,更加注重标本兼治、刚柔相济,更加注重用好宪法和基本法赋予中央的权力,并且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体系有机结合,从而牢牢把握香港局势发展的大方向和主导权。

关于香港国安法溯及力的问题,张晓明答问指出,香港国安法的规定与国际上刑事法律通常的规定是一致的,就是不溯及既往,表明这部法律是遵循了现代法治原则。同时,香港现行有关的法律当中,有不少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规定,应当运用这些法律的规定来惩治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行使管辖权只针对极少数

在回答记者有关驻港国安公署的问题时,张晓明指出,驻港国安公署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而非某个中央部门派出的机构。其行使的权力已经超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的范畴,而且涉及国家秘密,因此其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区当地机构管辖,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同时,香港国安法本身对驻港国安公署的执法程序和监督机制作出了严格规定。

他还说,中央有关机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机构是两个不同的执法、司法主体,应该也只能是执行各自的法律。按照香港国安法的设计和规定,将来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支执法、司法队伍,各自形成包括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各个环节在内的完整的“全流程”的管辖。这样既做到分工比较明确,管辖划分比较清晰,同时又能够互补、协作和支持,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和机制体系。

沈春耀指出,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针对的只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的支持和加强,也有利于避免可能出现香港基本法第18条第四款规定的紧急状态情形。

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否还需要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的问题,沈春耀回应表示,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这部法律都不取代基本法第23条要求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及其实施,不得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法律相抵触。

使“一国两制”实践行得更稳

针对最近一些国家妄称香港国安法违反“一国两制”,张晓明指出,香港国安法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是把坚守“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完美结合的一部法律。立法目的就是为了维护“一国两制”,立法内容也没有超出“一国两制”的框架,也可以预见立法效果,肯定会使“一国两制”实践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中央怎么能够对各种反中乱港势力在香港肆无忌惮地从事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坐视不理呢?”张晓明说,“一国两制”是我们的国策,没有任何人比我们更加珍惜“一国两制”,没有任何人比我们更加了解“一国两制”的真谛,也没有谁比我们对“一国两制”更有定义权和解释权。

针对一些国家扬言的所谓制裁,张晓明表示,有的国家声称要对中方一些官员采取严厉制裁措施,这是强盗逻辑。我们现在做的是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这完全是我们的内政,关他们什么事?中国人看别人脸色、仰人鼻息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沈春耀还应询指出,香港国安法高度重视尊重保障人权这一重要的法治原则。香港国安法总则中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法治原则。该法还明确规定,依法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

他表示,相信有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有全国人民包括香港同胞广泛的支持和拥护,这部法律的公布和施行一定能够有效地维护国家安全,一定能够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据新华社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保中小微企业,也要保中小银行

韩哲

7月1日,国常会决定,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

对于在资产端和负债端两头受压的中小银行而言,这是一场及时雨。尽管不乏道德风险的争议,但时局如此,两害相权取其轻。在保中小微企业之前,先保住中小银行。

包括城商行和农商行在内的4000多家中小银行,对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意义重大,但中小银行的治理,一直让市场提心吊胆。

近年来,部分中小银行的风险暴露,成为各种“××系”的提款机,大股东占款,内部人控制,比比皆是。很多中小银行尚未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竞争力来自牌照和套利,一旦撞上监管墙便举步维艰。

今年以来,疫情冲击之下,经济进入负增长,使得中小银行的空间更加逼仄。特别是,金融大举支持中小微企业,让利1.5万亿元,更让中小银行进退失据。

一方面,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是政治正确,也是特殊时期的市场正确,但这个“正确”的对价就是不良率升高。中小银行的盘子不大,有可能救火不成,反被火烧。

监管自然是心知肚明,在引导贷款利率和债券利率下降、降低资产端利率的同时,也下调拨备覆盖率,允许对公不良和个人批量不良的转让,腾出信贷资源,避免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另一方面,在负债端,中小银行陷入结构性的困局之中,成为整个市场的套利对象。“弱势”的中小银行高息揽储换规模,并不是什么秘密。联合贷款也好,同业也好,中小银行都是主力。在金融去杠杆之下,结构性存款不降反升,中小银行“贡献”尤多,逼得监管部门严令压降,目的也很明确,负债端利率不降,与资产端利率形成倒挂,大行也扛不住。

经济周期往往是这样,在高歌猛进的时候,钱流向四面八方,既进入楼市股市,也进入实体经济;在放缓逡巡的时候,资产荒和资产慌结伴而至,导致空转和套利的“市场力量”强大。

事有必至。中小银行之所以“饮鸩止渴”,还是传统增长模式下的规模思维,难以从息差模式转换到零售模式。事实上,中国的商业银行都面临这个转换,但治理孱弱的中小银行首当其冲。

补充资本金势在必行。在上半年银行IPO颗粒无收的情况下,银行掀起永续债和定增的狂潮。如今,地方专项债补充资本金的政策落地,为中小银行打开一扇窗。

地方专项债补充资本金,不应该是免费的午餐。世纪之初,国有大行改制,补充资本金和核销坏账,并进行了公司治理改革,脱胎换骨,没有浪费这顿“免费的午餐”。如今,中小银行也需要在市场化和法治化的前提下,在吃免费午餐的同时,提高治理的专业水平,加快零售转型。

自助者天助之。

安检点启用 北京医院安全管理新规生效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常蕾)友谊医院门诊楼的入口,多了一道“安全门”。7月1日起《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同时,北京友谊医院也将启动入楼安检。

《规定》明确,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在医院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进行安全检查,严防各类禁限物品进入医院。同时,明确要求医院为急危患者设置安检绿色通道。

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副院长李昕介绍,目前医院已完成安防系统升级,实现了高清监控摄像、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一键报警装置等升级改造工作。在通州院区,人脸识别摄像头还与属地公安联网,可及时发现在逃犯等重点人员和可疑人员,保障医护人员和患者的安全。

此外,医院建立了警务工作室,由西城区天桥派出所和通州区焦王庄派出所派驻常备警务人员。

实际上,早在2018年,友谊医院已经在部分区域设置了安检设备作为安检试点。运行一年多来,共检出刀具等危险品400余件。

除友谊医院外,北京朝阳医院也于今年3月开始了安检点。“通过3个多月的安检试点工作,广大患者及家属对医院实行安检的目的和意义有了更高的认识,基本上都能配合医院进行安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副院长李德令说道。

医院安检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保障医院秩序安全,解决医患纠纷。据介绍,朝阳医院对存在纠纷隐患的患者,提前做好预案。同时增加社工办安保力量,以保障社工办人员的工作安全。在医管中心的指导下试行医疗纠纷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医疗纠纷逐个进行评估,按风险等级进行分类分级管控。

《规定》也指出,对扬言实施暴力、多次到医院无理缠闹、醉酒等高风险就诊人员,医院应当采取风险提示、安排治安保卫人员陪诊、安排相关医务人员回避、报告公安机关进行预防处置等措施。

据悉,北京市已经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提出确保医院安全秩序的要求。“持续组织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和百日安全行动,先后推出60余条提升医疗服务品质的具体措施,围绕改善医疗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市卫健委发言人高小俊介绍称,下一步,将各医院贯彻落实《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情况与平安医院建设、医院等级评定、绩效考评等挂钩,决定对检查中发现医院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依据《规定》追责的基础上,再依据党纪党规和公务员法等作出严肃处理。

北京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首批试点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吕银玲)7月1日,来自北京宏远到家贸易有限公司去往日本的首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货物,由北京海关所属首都机场海关验放离境。这是《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正式施行的第一天,该票货物的放行,标志着北京市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在经历了个人海淘(C2C)1.0时代、商业零售(B2C)2.0时代之后,正式迈入了企业对企业(B2B)3.0时代。

北京商报记者从北京海关了解到,当日上午,北京海关共验放跨境电商B2B出口报关单、申报清单21票,货值27.7万元,主要商品为纤维布、拉力带、服装、智能手表、蓝牙耳机、滑板车等。

“今天首票跨境电商的企业对企业的出口货物,主要是遮阳棚,总重量将近500公斤。以往,这类货物只能以一般贸易或者以快邮件的方式出口,完整的贸易数据难以体现,物流方式相对单一,而且无法纳入跨境电商优惠政策管理。如今依据海关最新推出的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模式,企业可以通过‘一次登记’‘一点对接’,享受海关‘优先查验’‘一体通关’‘自动比对’‘便利退货’等优惠措施,实现全程通关无纸化,申报清单更加精简便捷。”负责此项工作的北京海关行邮处副处长杨燕冬介绍。

今年6月12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明确自7月1日起在北京等10个直属海关进行试点。该举措对于推动企业开放、促进出口产业进阶升级起到重要作用。北京海关副关长高瑞峰介绍:“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大量传统贸易订单转为线上成交,跨境电商B2B出口政策的出台正当其时。”

长期从事服务国内中小企业出口全球的中建材易单网副总裁于晶京说:“以前跨境电商B2B出口没有合适的通关路径,只能以一般贸易或者跨境B2C等方式替代,跨境电商出口的企业贸易实绩难以体现,无法获得精准的政策支持。试点公告出台以后,跨境电商B2B出口不仅有了专属监管方式代码,还第一次对于海外仓出口在政策层面予以明确。而且提供一点对接、一次登记,全程无纸化等配套便利措施,充分体现了国家的政策导向,跨境电商B2B终于有了和一般贸易、跨境电商B2C的同等地位,对于我们来说是很大的政策利好”。

专门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空港宏远副总裁曹莉表示:“这次试点充满了惊喜和新意,对于不同货值不同监管要求的货物在通关方式上进行细化,为一些国内中小企业的低值货物提供了更加便捷的通关模式,满足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的需求。同时,优先查验、简化申报、企业可自主选择转关或一体化通关,对于企业来说都是实打实的优惠措施,大幅缩减了企业通关成本和运营成本,让我们可以在北京一点申报,货物全国通关。”

今年以来,北京海关先后推出全国首创且唯一的跨境电商医药进口试点,以及免税、保税、跨境电商政策叠加的特色监管模式,推动北京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爆发式增长,验放清单量同比增长19倍,成交金额同比增长近80倍。